

# 秦法微案款

## 操作指导

### 1. 注册新用户

用户可通过在微信搜索“秦法微案款”小程序，首次未注册用户需要注册新用户。用户按提示进行用户注册，输入用户名、设置密码、确认密码、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勾选阅读并同意《微案款注册协议》后，点击立即注册，注册成功后会提示跳转到登陆页面重新登录。



如果忘记密码，可以通过登录页面的“忘记密码”按钮进行密码的重新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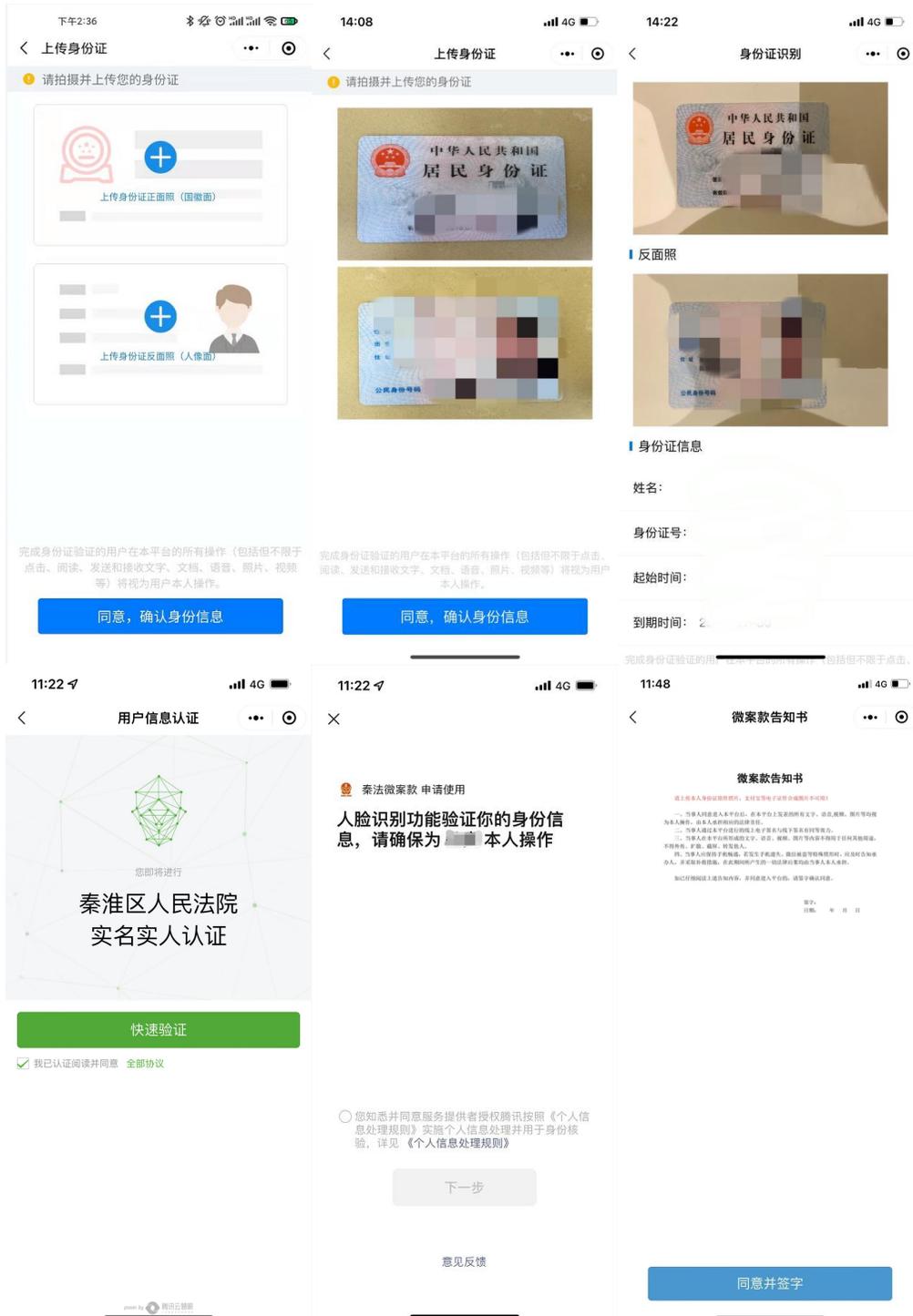
## 2. 登录“秦法微案款”，点击进入“非吸确认”模块

微案款会先校验用户是否进行了实名认证，如果没有会引导用户先完成实名认证。



点击“前往实名”，按照提示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点击确认身份信息，系统会自动识别身份信息，再次点击确认身份信息后进行人脸识别，通过后阅读《微案款告知书》并签字。

实名认证成功后，微案款会自动返回“非吸确认”模块。



### 3. 选择非吸案件

选择一个您需要进行确认的非吸案件。



#### 3.1. 截止日期之内, 存在匹配的记录, 亏损金额大于 0

当选择的非吸案件处于确认截止时间内，并且集资参与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在法院的该非吸案件中有记录，亏损金额大于 0（表示存在亏损），微案款会展示下图的“非吸确认”提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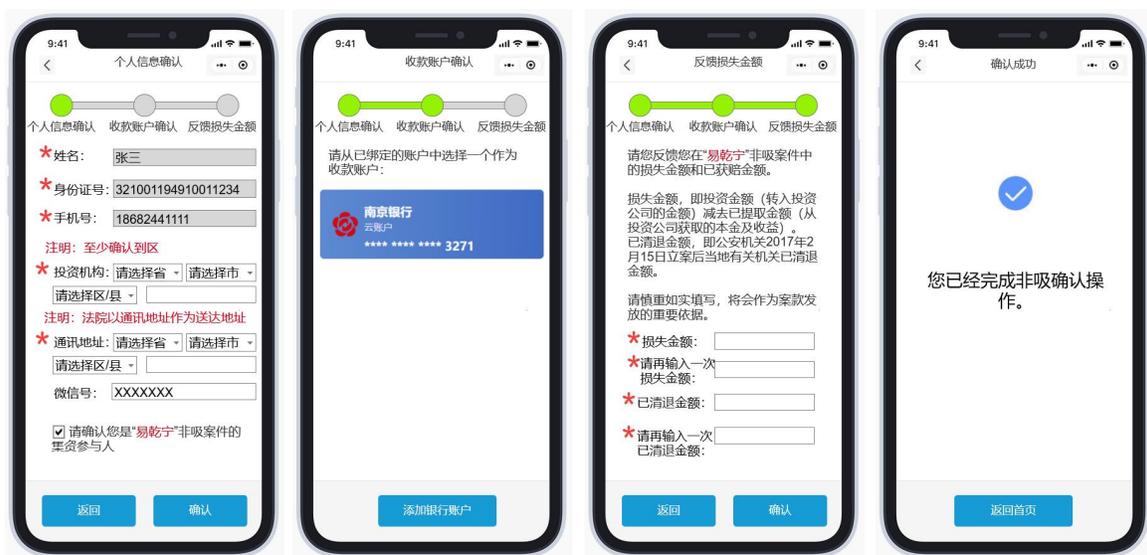
集资参与人点击【开始确认】按钮进行后续的非吸确认步骤。



需要进行 1、个人信息确认，2、收款账户确认，3、反馈损失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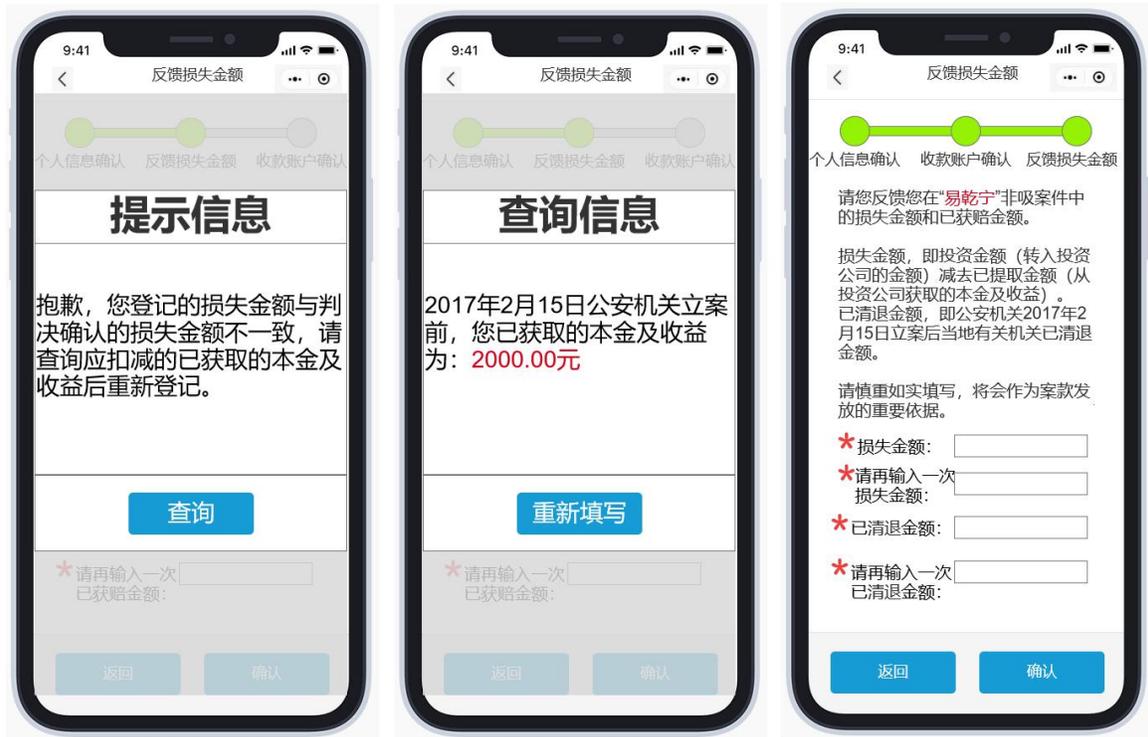
(1) 如填写的损失金额等于判决确认的损失金额

提交成功，页面展示提示信息“您已经完成非吸确认操作。”。点击【返回首页】按钮，回到微案款的首页。



(2) 如填写的损失金额大于判决确认的损失金额

跳出提示信息“抱歉，您登记的损失金额与判决确认的损失金额不一致，请查询应扣减的已获取的本金及收益后重新登记。”，点击【查询】按钮，跳出查询信息“2017年2月15日公安机关立案前，您已获取的本金及收益为：2000.00元”，点击【重新填写】，回到“反馈损失金额”页面重新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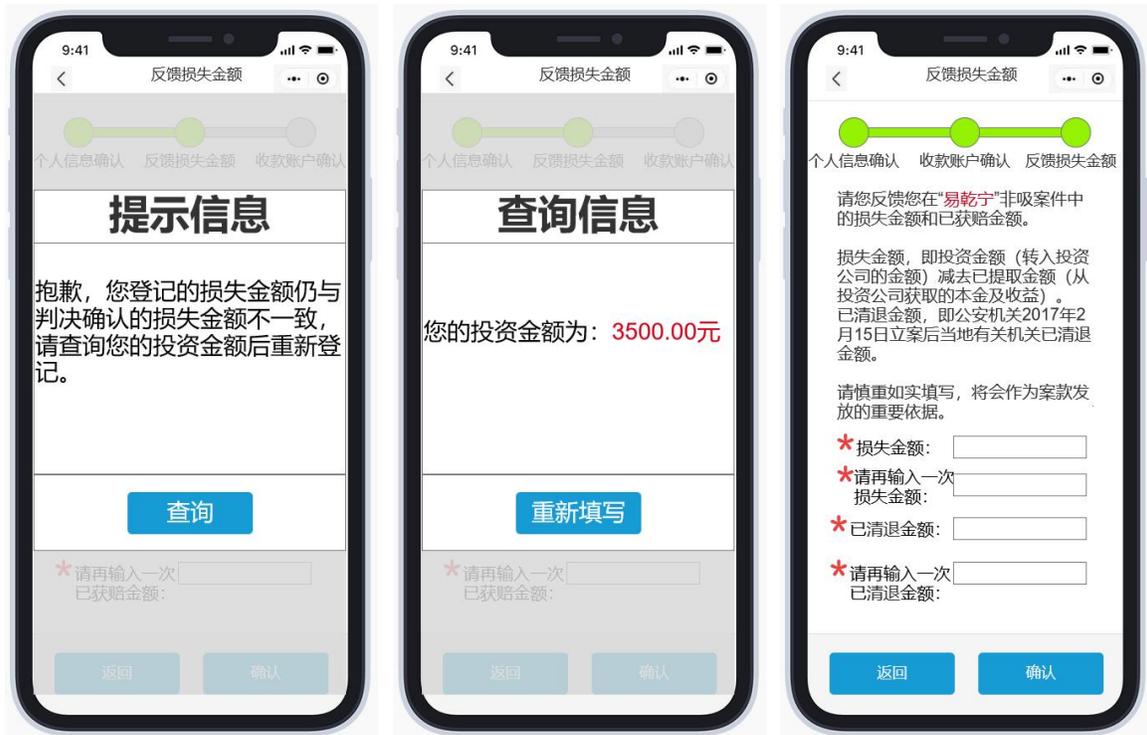
(2.1) 如第二次填写的损失金额等于判决确认的损失金额

提交成功，页面展示提示信息“您已经完成非吸确认操作。”。点击【返回首页】按钮，回到微案款的首页。



(2.2) 如**第二次**填写的损失金额大于判决确认的损失金额

跳出提示信息“抱歉，您登记的损失金额仍与判决确认的损失金额不一致，请查询您的投资金额后重新登记。”，点击【查询】按钮，跳出查询信息“您的投资金额为：**3500.00元**”，点击【重新填写】，回到“反馈损失金额”页面重新填写。



(2.2.1) 如**第三次**填写的损失金额等于判决确认的损失金额

提交成功，页面展示提示信息“您已经完成非吸确认操作。”。点击【返回首页】按钮，回到微案款的首页。



(2.2.2) 如**第三次**填写的损失金额大于判决确认的损失金额

跳出提示信息“抱歉，您登记的损失金额大于判决确认的损失金额，请上传您的投资凭证，待审核。”，点击【上传投资凭证】按钮，跳转到“上传投资凭证”页面，点击“选择图片”添加要上传的投资凭证图片（每张图片最大为**5M**，最多上传**10**张图片。），选择完成后，点击【确认上传】按钮。

提交成功后，页面展示提示信息“**您已经上传投资凭证，请等待法院审核。**”。点击【返回首页】按钮，回到微案款的首页。



如当用户在“2、收款账户确认”的账户选择里面没有可选账户，点击“添加银行账户”来添加银行账户。

### 3.1.1. 18-70 岁之间的集资参与者申请南京银行的云账户

点击“申请云账户”，认证信息自动回显后，点击下一步，选择南京银行开户后点击确定，阅读并勾选同意《南京银行电子账户服务协议》全部条款后，进行动态码校验，填写并确认个人信息注册，绑定本人名下的一类银行卡（不含信用

卡)，提交后由银行后台自动校验银行卡信息、身份信息等规则，完成云账户开通认证。



申请云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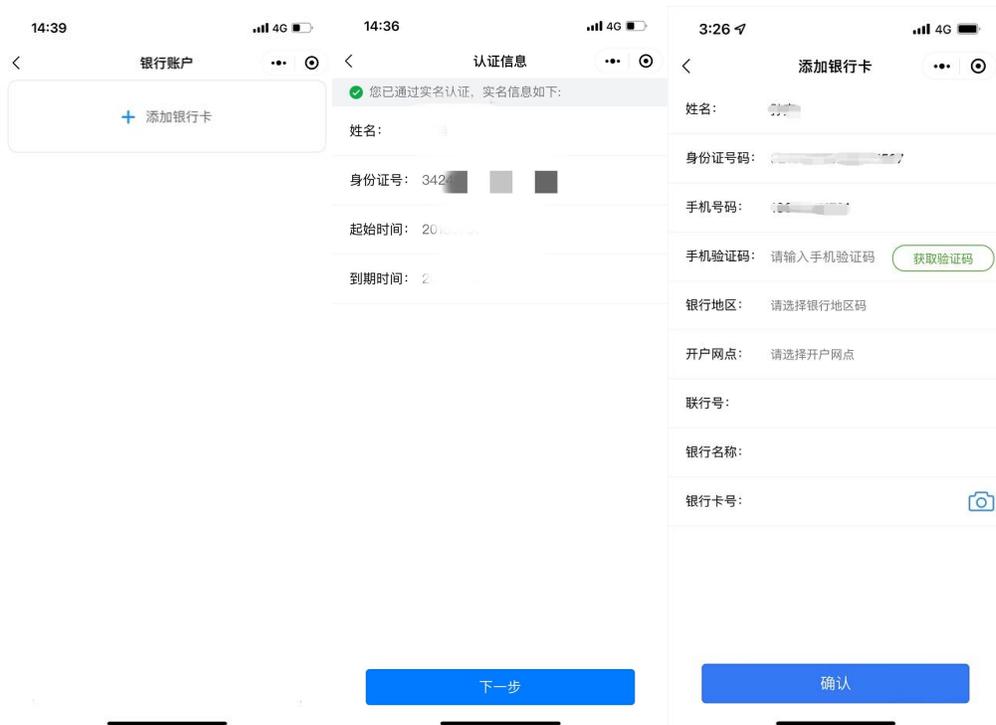
下一步

确定



### 3.1.2. 不在 18-70 岁之间的集资参与人绑定自己名下的一类银行卡

点击“添加银行卡”，认证信息自动回显后，点击下一步，根据页面提示输入银行卡信息进行绑定操作。



### 3.2. 截止日期之内, 存在匹配的记录, 亏损金额小于等于 0

当选择的非吸案件处于确认截止时间内, 并且集资参与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在法院的该非吸案件中有记录, 亏损金额小于等于 0 (表示不存在亏损), 页面给出退款提示信息。



### 3.3. 截止日期之内, 不存在匹配的记录

当选择的非吸案件处于确认截止时间内, 并且集资参与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在法院的该非吸案件中没有记录, 微案款会展示下图的提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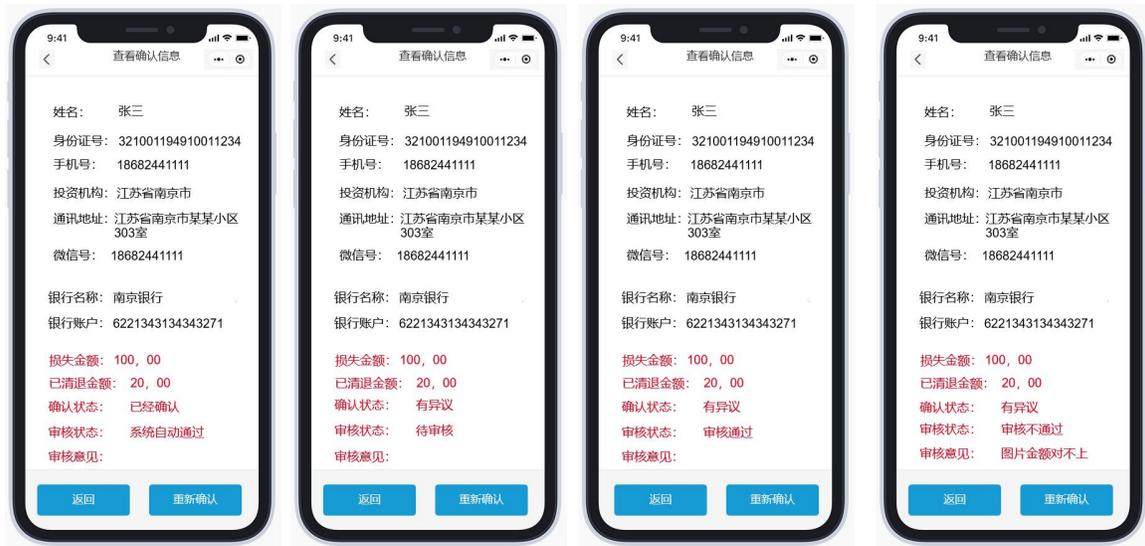


### 3.4. 确认成功后，查看确认信息

当集资参与人已经成功完成非吸确认，再次在非吸确认中点击案件，微案款会展示下图的确认信息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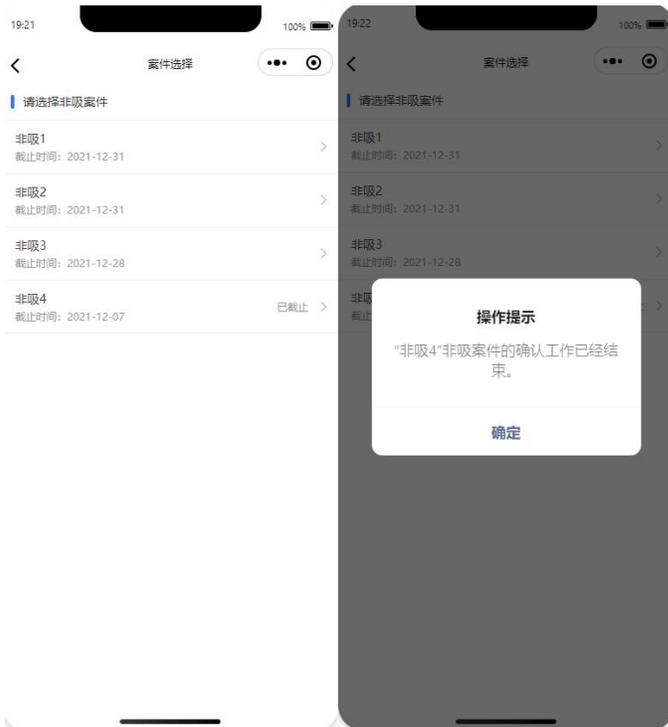
集资参与人检查之前填写的信息是否正确。如正确，不用修改，可以点击【返回】按钮，返回“案件选择”页面；如不正确，需要修改，可以点击【重新确认】按钮进行重新确认操作，流程参考 3.1。

**注意：**最终秦法微案款系统会以最后一次确认成功的结果为准。



### 3.5. 超出截止日期

当选择的非吸案件已经超出了确认截止时间，集资参与人不能进行该非吸案件的确认操作，提示信息如下。



## 4. “代理非吸确认” 模块

**注意：**仅有代理人需要使用该模块的功能，集资参与人请使用“非吸确认”模块，具体步骤参见“3.选择非吸案件”。

代理人在微案款的首页点击【代理非吸确认】（下图 1），微案款先校验代理人是否已经进行过实名认证操作，没有实名的，提示用户先实名（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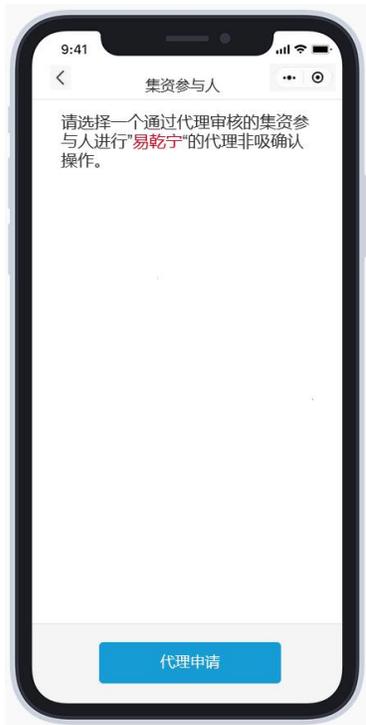
实名认证通过后，进入“代理声明”页面（下图 3），页面提示“我承诺进行本次操作时具有法律规定的代理权限，所有操作均由代理人本人进行，否则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点击【确认】按钮进入下一页，点击【返回】按钮回到上一页。

代理人在“案件选择”页面选择需要代理的非吸案件名称，如选择“易乾宁”（下图 4）



代理人在选择了非吸案件之后，如果该案件还在代理确认开始日期和代理确认截止日期之内，跳转到代理主页面—“集资参与人”页面，页面提示：‘请选择一个通过代理审核的集资参与人进行“易乾宁”的代理非吸确认操作。’。

**注意：**一个代理人在一个非吸案件中最多代理 5 个集资参与人。



当代理人在该案件中代理的集资参与人的人数小于 5 时，点击最下面的【代理申请】按钮，进入“代理申请”页面。



页面提示：‘请输入需要代理的集资参与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确认是否在“易乾宁”非吸案件中。’ 代理人输入被代理人姓名和被代理人身份证号。点击

【确认】按钮，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页面跳转到“提交代理申请材料”页面，按照页面的要求填写代理说明并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文件。

“代理原因”的可选项为：①集资参与人死亡，②集资参与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③集资参与人因被羁押等原因无法自行操作，④集资参与人因重大疾病等原因无法自行操作

“与被代理人的关系”的可选项为：①配偶，②子女，③父母，④兄弟姐妹，⑤祖父母，⑥外祖父母，⑦其他

代理人可以点击【点击查看证明材料要求】按钮，在跳出的弹框中查看材料要求说明：“代理人应通过系统上传证明其代理权限的相关材料（最多 10 张图片，每张图片最大 5M）。具体要求如下：

（1）集资参与人死亡的，代理人需提交证明继承权的公证文书或者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以及代理人身份的委托公证书。

（2）集资参与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须提交证明监护关系的法律文书。

（3）集资参与人因被羁押等原因无法自行操作的，须提供被羁押的法律文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4）集资参与人因重大疾病等原因无法自行操作的，由其近亲属代为核实，须提交加盖医院印章的诊断证明及（经公证的）证明近亲属关系的证据材料。”



代理人点击【确认提交】按钮提交申请，提交成功的页面如下。



自动返回“案件选择”页面，选择案件进入“集资参与人”页面，此时可以看到该页面新增了一条记录，此时的审核状态是“待初核”。



审核分为初核和复核两步，初核通过的审核状态为“待复核（初核通过）”，复核通过的审核状态为“复核通过”。



当审核状态为“复核通过”时，表示代理申请成功，代理人可以在“集资参与人”页面，点击信息框（如上图红框标记）进行后续的代理非吸确认操作。具体步

骤参见“3.选择非吸案件”，区别在于“个人信息确认”页面中姓名和身份证为集资参与人的，其他信息，如手机号，收款账号等都是代理人信息。

**注意：代理人通过代理审核并完成代理非吸确认的，最终非吸案款是发到代理人反馈银行账户中。**

## 5. 云账户提现

如集资参与人在“非吸确认”时绑定的收款账户是云账户，可以在首页点击“银行账户”，再点击自己的云账户进入功能界面，可以办理常用的账户管理功能，点击【提现】进行提现操作，将案款从云账户转移到申请云账户时绑定的一类银行卡中。

